**学校外专项目详细说明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简要介绍 | 资助范围  （单位：人民币） | 专家在校  工作时间 | 办理报销审核手续需提交的材料 |
| 外籍科研/授课专家项目 | 申报对象为国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 | 最高资助上限**3.2万**（含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工资三项。国际旅费：**上限1万**元；工资：教授**10000元/月或2500元/周（含税）**、副教授**8000元/月或2000元/周（含税）**；住宿费：报销上限**400元/天**，总上限**1.2万**） | 在校工作**3周**及以上；  授课专家授课课时量不少于**36**课时；**授课/科研项目专家来校工作时间达到一个月及以上者，需与学院签订工作协议。** | 在专家完成项目后的**两周之内**提交相关材料：1、《外籍科研/授课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》（字数**不少于2000字**，并附**至少两张工作照**）；2、国际国内机票发票、行程单、**登机牌原件(来程）及复印件（返程）**；3、**护照复印件以及护照上出入境日期页（一式两份）**； 4、入住酒店登记表、发票、住宿清单；5、工资：专家本人**亲笔**签字、经手人签字、盖有单位公章的领款条  **注：授课专家需提供详细的课程安排。** |
| 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校访问项目 | 高层次外籍专家项目。申报对象为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| 资助上限**4万**(诺贝尔奖获得者有额外资助）：含国际国内旅费、住宿费和酬薪。其中：酬薪标准不超过**11000元（含税）**。 | 在校工作**5**天以上 | **专家来校之前，需向国际交流部提供详细的行程安排和经费预算。**  在专家完成项目后的**两周之内**提交相关材料：1、《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校访问项目成果报告表》（字数**不少于2000字**，并附**至少两张工作照**）；2、国际国内机票发票、行程单、**登机牌原件（来程）及复印件（返程）**；3、护照复印件以及**护照上出入境日期页（一式两份）**；； 4、入住酒店登记表、发票、住宿清单；5、工资：专家本人**亲笔**签字、经手人签字、盖有单位公章的领款条 |
| 短期专家项目  **（即学校常规项目）** | 指为短期来校合作科研、讲学等设立的外籍专家项目 | **资助上限为8000元/人**，按最高800元/天标准使用（含生活补贴400元/天；住宿费报销上限为400元/天，不足400元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报销。） | 不少于**5**天 | 国际部根据每年各单位申报的计划并参考往年计划完成情况，分配各单位短期专家经费数额。在专家完成项目后的**两周之内**提交相关材料： 1、《武汉大学聘请短期外籍人员来华申报表》（学院领导亲笔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）；2、《短期外籍专家项目效益表》（字数**不少于800字**，并附**至少两张工作照**）；3、入住酒店登记表、发票、住宿清单；4、护照复印件以及**护照上出入境日期页（一式两份）**； 5、生活补贴：专家本人**亲笔**签字、经手人签字、盖有单位公章的领款条。 |

注：1、文中所列表格均可在国际交流部网站上下载；

2、所有报销手续需在专家完成项目离开之后的**两周内**进行，逾期不予办理